

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簡介

經濟部
102年8月

目 錄

壹、背景說明

貳、協議內容介紹

(一)文本

(二)特定承諾表(市場開放清單)

(三)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

參、效益及配套措施

肆、結語

附件1、陸方承諾分類

附件2、我方承諾分類

附件3、陸資來臺投資管理機制

壹、背景說明 (1/3)

一、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協商過程

- ✚ ECFA後續四項協議之一。
- ✚ 前(100)年2月ECFA「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」第1次例會宣佈啟動協商。
- ✚ 在兩會安排下，雙方協商團隊於100年3月至102年3月分別在兩岸進行多次磋商，過程中並安排雙方主管機關對口討論，於本年上半年獲致共識，並於本年6月21日兩岸兩會第9次高層會談簽署。

壹、背景說明 (2/3)

二、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協商原則

- ✚ 以臺灣為主，對人民有利
- ✚ 爭取我產業最大利益或最小衝擊
- ✚ 不涉及證照承認之專業服務業市場開放
- ✚ 不涉及大陸勞工來臺或移民、居留問題
- ✚ 在開放陸資來臺的基礎上逐步自由化
- ✚ 維持現有對陸資來臺的管理機制

壹、背景說明 (3/3)

三、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內容

- ✚ 文本(即條文)：4章、24條
- ✚ 附件1、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(即市場開放清單)
- ✚ 附件2、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

貳、協議重點內容介紹—文本^(1/4)

一、規範對象與適用範圍(第3條)

- ✚ 適用雙方各級政府及其授權機構。
- ✚ 不適用於有關就業或居留之措施。
- ✚ 不適用於政府採購。
- ✚ 不適用於一方之補貼或補助。
- ✚ 不適用於兩岸空運及海運協議相關措施。

貳、協議內容介紹—文本^(2/4)

二、主要規範^(1/3)

✚ 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(第4條)

↳ 原則上相互給予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，但不適用於現有不符措施及其修改。

↳ 減少、消除不符措施沒有時程表，未來陸資來臺投資的待遇及開放速度，仍操之在我。

✚ 透明化(第5條)

↳ 及時公布與服務貿易有關措施的內容。

↳ 但不包括一經披露即妨礙執法、有違公益、或損害特定企業正當利益的機密訊息。(第5條)

貳、協議內容介紹—文本^(3/4)

二、主要規範^(2/3)

✚ 管理規範(第6條)

- ↳ 應以合理、客觀、公正的方式，實施影響服務貿易的措施；且應提供客觀、公正的行政救濟。
- ↳ 應在一定期間內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；應申請人請求，亦應提供有關申請的資訊。
- ↳ 資格要求等措施應客觀公正，且應為維持服務品質所必須。
- ↳ 可依自身規定或相互同意認許他方資格要求等。
- ↳ 對已做出開放承諾之專業服務業，提供驗證專業能力之程序(註：我方未對專業服務業做出承諾)。

貳、協議內容介紹—文本^(4/4)

二、主要規範^(3/3)

- ✚ 避免不公平競爭之獨占或聯合壟斷等商業行為(第7條)。
- ✚ 一方若因開放而對其服務部門造成實質性負面影響，可要求與另一方磋商，尋求解決方案(第8條)。
- ✚ 雙方可採取或維持與GATS規定相一致的例外措施(第11條)。
- ✚ 經雙方同意，可就服務貿易的進一步市場開放展開磋商，其結果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。(第16條)

貳、協議內容介紹－清單 (1/6)

- ✚ 我對陸方共做出64項開放承諾，陸方對我則有80項開放承諾。
- ✚ 陸方在WTO所做的承諾均已一體適用我國；服貿協議對我方開放內容，均超出陸方在WTO所作承諾，其中66項等於或優於中國大陸與香港CEPA的待遇；
- ✚ 我對陸方開放部分，有27項係現行已開放陸資投資項目；屬新增或擴大開放項目包括非金融的28項及金融的9項，均未超出我對外人來臺投資的待遇。
- ✚ 搭配我國服務業發展規劃，我方爭取到大陸開放數位內容、文化創意、醫療照護、低溫物流等產業。
- ✚ 大陸「十二五」規劃之21個服務業項目，有17項陸方均有開放承諾。

貳、協議內容介紹－清單 (2/6)

一、陸方承諾重點項目 (1/3)

- ✚ 電子商務：可在福建設立經營性電子商務網站，持股比例可達55%，服務範圍可及於全大陸。此項開放承諾超越陸港CEPA，為大陸對外開放最大幅度者，有利我網購平臺業者在大陸經營，及增加我產品在大陸銷售管道。
- ✚ 資訊服務：放寬認定我電腦服務業者資質，僅需學歷及從業經歷即可評定資格，在臺灣的業績也可計入評定資質之條件，降低我業者市場進入門檻。
- ✚ 展覽服務：可獨資經營展覽公司，並授權江蘇等部分省市審批展覽許可，及可以不在大陸設立據點的方式在上海等部分省市舉辦展覽，有利我展覽業者在大陸布局。

貳、協議內容介紹－清單 (3/6)

一、陸方承諾重點項目 (2/3)

- ✚ 線上遊戲：對臺灣研發的線上遊戲產品進行內容審查的工作時限為2個月，有助我業者爭取市場先機，解決因產品審查時間冗長而被大陸業者模仿的問題。
- ✚ 臺灣圖書進口：簡化臺灣圖書進口審批程序，建立臺灣圖書進口綠色通道，將有助臺灣圖書出口大陸市場。
- ✚ 演出場所經營：可在大陸設立由我方控股或占主導地位的合資、合作音樂廳、劇場等演出場所經營單位，將有助臺灣表演藝術經營者與團隊赴大陸深耕開拓市場。
- ✚ 電影片後製及沖印：大陸電影片及合拍片可在臺灣進行後期製作及沖印作業，有助於建立臺灣電影後製產業之環境及人才養成，擴大我電影後製的市場規模。

貳、協議內容介紹－清單 (4/6)

一、陸方承諾重點項目 (3/3)

- ✦ 海運服務：陸方開放我試點獨資經營港口裝卸及貨櫃場服務，設立條件比照國民待遇，有助我海運業者布局大陸港口，進一步帶動貿易成長。
- ✦ 旅行社及旅遊服務：在大陸投資設立旅行社的條件比照國民待遇，降低市場進入的門檻，有助臺灣的旅行社赴大陸設點，為前進大陸市場跨出第一步。
- ✦ 金融服務：支持臺灣保險業者經營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；臺灣的銀行可申請在大陸設立村鎮銀行、經營人民幣業務的服務對象包括從第三地投資的臺商；放寬臺資證券公司的合資持股比例等，都是我方金融業者的重點訴求，有助我金融業者開拓大陸市場。

貳、協議內容介紹－清單 (5/6)

二、我方承諾各界關切項目 (1/2)

- ✚ 印刷業：限陸資投資我現有事業，持股不得超過50%，以換取陸方更大印刷市場。雙方均未開放出版業。我方爭取到陸方簡化我圖書進口審批程序。
- ✚ 美容美髮及洗衣服務：陸方已對我開放。考量我國市場小，競爭激烈，陸資來臺誘因不大。我方設有事前審查及事後查核機制，倘有衝擊情事，亦有因應措施。
- ✚ 殯儀館及火化場：大陸為成長中市場，需求高，我方業者具開拓大陸廣大市場潛力。其中，陸方開放我方經營禮儀社而我方未開放，為我業者帶來商機。而此類設施我方設立條件規定嚴格，陸資進入不易。

貳、協議內容介紹－清單 (6/6)

二、我方承諾各界關切項目 (2/2)

- ✚ 營造業：我方僅允許陸資合資，持股比例不超過12%，不具控制力，換取陸方開放我業者承攬合營建設項目時，不受外資投資比例限制。
- ✚ 老殘照護機構：大陸市場需求大，我方僅開放小型、合夥且陸資不得具控制力，我業者可開拓大陸廣大市場。
- ✚ 演出場所經營：我方場所有限，且陸資來臺持股須低於50%，不得具控制力，對我影響有限；而陸方則同意我商在大陸投資，可控股或占主導地位。
- ✚ 中藥材批發：98年6月30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中藥材批發業，並未開放中藥材零售業；此次服貿協議我也沒有開放中藥材零售業。中藥材批發業開放近4年，陸資來臺投資中藥材批發業僅1家資金到位，其對臺灣的中藥材批發市場並沒有造成影響。

貳、協議內容介紹－關於 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

- 一、訂定目的：避免外資企業搭便車。
- 二、適用範圍：超出WTO承諾的服務部門及開放措施。
- 三、法人特殊限制：
 - ✚ 同業經營限制：應經營相同服務業別。
 - ✚ 實質商業經營限制：A、需達一定經營年限(金融及建築業連續5年，其餘服務業連續3年)；B、須繳納所得稅；C、須擁有或租用經營場所。
- 四、補正程序：已在大陸從事服務業經營者，也可提出申請，以享有本協議中超出WTO承諾之優惠待遇。

參、效益及影響因應^(1/5)

一、有助服務業的發展及輸出

- 利用陸方開放承諾，提高臺商對大陸經營據點之控制力、擴大經營範圍，及透過簡化審批程序等便利性措施快速進入大陸市場，可增加我業者在大陸的競爭力，擴大服務業出口動能。

二、活絡經濟，增加就業機會

- 目前我國服務業相對大陸仍具有競爭優勢，藉由新增開放項目，擴大吸引陸資來臺，以活絡經濟、增加就業機會，提高國內服務品質，給予消費者更多選擇，並透過競爭帶動產業調整。

參、效益及影響因應^(2/5)

三、逐步促使大陸落實或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

- ✚ 雙方參考WTO有關服務業漸進式自由化的精神，於條文中約定未來可在彼此同意的情況下，對服務業市場之進一步相互開放進行磋商。
- ✚ 本協議生效後，倘雙方對於彼此尚未開放之服務業或仍維持之限制性措施，均認為有必要進一步開放時，可依規定再次進行磋商，磋商結果將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，使兩岸服務業往來更加開放與便利。

參、效益及影響因應^(3/5)

四、與國際接軌，為簽署其他經貿協議做準備

- ✚ 服貿協議我方市場開放承諾約有三分之一超出我國在WTO入會承諾，有利我產業及早因應貿易自由化，為我國參與開放水準更高的區域經濟整合奠定基礎。
- ✚ 服貿協議之簽署將向外界放送兩岸經貿繁榮穩定發展之強力訊息，臺紐已於今(102)年7月10日簽署經濟合作協議，加上臺星協議已完成實質協商，可望激勵更多國家與我洽簽經濟合作協議。

參、效益及影響因應^(4/5)

五、開放陸資來臺有配套措施^(1/2)

- ✚ 以穩健的方式，逐步開放陸資來臺，並維持現有的配套機制，搭配協議條文規範，可降低對產業、就業及國家安全等之可能影響。
- ✚ 依照我現行規定，陸資必須在臺投資20萬美元以上，始能申請2人來臺「從事經營、管理及執行董監事業務」，經理人來臺亦有資格及人數限制。自開放陸資來台迄今，398件陸資來台投資案，僅有216名大陸籍主管或技術人員來臺，而雇用我國員工至去年底已達6771人。

參、效益及影響因應^(5/5)

六、開放陸資來臺有配套措施^(2/2)

- ✚ 協議文本中規定，若因實施本協議對我方的服務部門有實質性負面影響時，可要求與陸方磋商，尋求解決方案。
- ✚ 對於因服貿協議市場開放措施而可能受影響之服務部門，政府訂有「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」，編列952億元經費。針對不同對象採行振興輔導、體質調整、損害救濟等3種調整支援策略，提升其競爭力及輔導轉型。
- ✚ 協助開拓中國大陸市場。

肆、結語

- ✚ 在協商過程中，各主管機關已徵詢相關業界之意見，就雙方市場開放要求及開放內容進行溝通，經審慎評估利大於弊後，才會列入承諾清單。
- ✚ 服務貿易協議生效實施後，可減少臺商在大陸面臨的貿易障礙，有助我服務業者拓展大陸市場，政府也將提供必要的拓銷協助。
- ✚ 政府將持續密切觀察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對國內相關產業的影響，倘對我產業及勞工造成衝擊，則啟動與陸方磋商機制，並採取產業輔導等因應措施。

簡報結束

敬請指教

附件1、陸方承諾分類(1/2)

- + 第1類：在WTO承諾的基礎上提高合資持股比例、允許獨資或降低設立資格要求，共計40項：
 - ↳ 提高合資持股比例：市場調研、出版物的印刷、電子商務、批發及零售(計3項承諾)、演出場所經營、城市間定期旅客運輸、客貨運站(場)(計2項承諾)、證券期貨(計5項承諾)。
 - ↳ 允許獨資：軟體執行、物業服務、建築物清潔、攝影、印刷(計3項承諾)、會議展覽、複製、筆譯和口譯、環保、醫療機構(計2項承諾)、養老機構、殘疾人福利機構、體育設施的經營、港口裝卸貨櫃場和倉儲(計2項承諾)、航空運輸銷售代理、殯葬業。
 - ↳ 降低設立資格要求：建設工程設計、旅行社(計2項承諾)、貨物運輸代理、商標代理。

附件1、陸方承諾分類(2/2)

✚ 第2類：在WTO承諾的基礎上擴大服務提供之業務範圍或地域範圍，共計15項：

↳ 涵蓋行業別包括會計、技術檢測(計2項承諾)、展覽、電信(計2項承諾)、電影、建築、醫院、銀行(計5項承諾)、證券期貨。

✚ 第3類：提供服務貿易便利化措施(例如免最短停留期間限制、加快審批程序等)，共計25項：

↳ 涵蓋行業別包括審計(計2項承諾)、建築師工程等專業技師(計6項承諾)、電腦服務、技術檢測、圖書進口、展覽、電影(計3項承諾)、營造(計3項承諾)、環境、醫療機構、線上遊戲、公路貨運、保險、銀行、證券。

附件2、我方承諾分類 (1/2)

第1類：現行已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者

↳ 共計27項。

↳ 涵蓋行業別包括電腦、租賃、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（非涉及家禽孵育及家畜禽配種者）、附帶於礦業之服務、設備維修、建築物清理、攝影、複製、翻譯及傳譯、批發（武器、警械、軍事用品、及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除外）、零售（武器、警械、軍事用品、藥局及藥房除外）、經銷、觀光旅館、餐廳、遊樂園及主題樂園（非屬森林遊樂區者）、海運輔助性服務(限促參案件)、旅客運輸(限於小客車租賃業)、公路貨物運輸、公路運輸設備維修服務(限促參案件或投資汽車製造業或批發業所附帶經營)、公路運輸支援服務業(限促參案件)、空中纜車運輸、線上遊戲（限製作與研發）。

附件2、我方承諾分類 (2/2)

第2類：新增或擴大開放陸資者

↳ 包括非金融28項及金融9項。

↳ 涵蓋行業別包括管理顧問、廣告、市場研究、技術檢測、與科學技術有關之顧問服務業（限地質、礦物及其他科學勘查服務）、包裝、印刷、展覽、郵寄名單編輯、電信、快遞之陸地運送部分、電影、營造、環境、醫院、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、旅行社、演出場所經營、運動場館營運、空運之銷售與行銷、倉儲、貨運承攬、洗衣及染色、美容美髮、殯儀館及火化場、保險、銀行、證券期貨。

附件3、陸資來臺投資管理機制

<p>事前 審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6條，投資人為大陸地區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企業者，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來台投資。 2. 第8條第2項規定，投資人所為投資之申請，有「經濟上具有獨占、寡占或壟斷性地位；政治、社會、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；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」等情事，得禁止其投資。
<p>事後 管理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11條第1項規定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8,000萬元以上之陸資投資事業，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，檢具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，併同股東名簿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2. 第11條第2項規定，主管機關為查驗前項資料，或掌握資陸投資事業之經營活動，必要時，得派員前往調查，陸資投資事業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 3. 針對依據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（大陸地區經貿人士之庚、辛類）」申請來臺之陸資投資事業在臺之陸籍負責人、經理人、主管或技術人員進行訪視，查核是否如實經營經核准許可之營業項目，以及是否從事影響國家安全、公共利益或其他不法活動。
<p>違反 規定 依法 處分</p>	<p>陸資來臺投資如違反兩岸條例第73條及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等相關法規規定，依據兩岸條例第93條之1，處以新臺幣12萬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，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，屆期仍未改正者，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。</p>